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85 证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正专字(2023)第 3102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正专字(2023)第 31027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涉及内容：

会计师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由于未能履行若干银行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条款而触发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违约或交叉违约条款。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鸿达兴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正专字(2023)第 310269 号）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内容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强调事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正专字(2023)第 310270 号）

三、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永拓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不影响永拓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许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传真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002002@hdxy.com	HDXY002002@hdx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是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 PVC、PVC 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生态屋、PVC 抗菌材料、隔离板等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材 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稀土助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 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口罩、PVC 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786,559,429.36	17,875,417,769.32	5.10%	17,906,726,5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487,963.51	9,963,259,129.22	3.06%	7,452,116,796.6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22,447,735.50	6,522,929,536.86	-26.07%	5,393,922,7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10,252.42	851,839,635.01	-64.78%	813,788,5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932,545.47	841,820,224.27	-60.81%	791,354,3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9,721.84	-211,784,983.49	78.59%	637,226,34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3288	-70.77%	0.3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3197	-69.97%	0.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0.81%	-7.85%	1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9,362,450.61	1,672,866,036.45	1,247,801,672.03	992,417,5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7,357.09	176,442,897.75	8,237,128.74	12,862,8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73,364.58	185,217,707.63	8,153,867.92	34,380,5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477.64	90,303,207.30	-18,633,722.72	-121,149,68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277,558,293.00		标记	277,558,199.00
					质押	268,082,75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131,770,000.00			
乌海市垦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95,692,503.00		冻结	60,692,503.00
					质押	95,236,094.00
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60,705,415.00		冻结	60,705,415.00
					质押	60,300,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6,990,55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1,632,77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9,307,721.00			
姚楚贞	境内自然人	0.48%	15,000,000.00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963,500.00			
邱清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2,122,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 2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股东中，庄依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27,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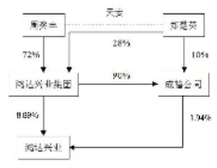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3,715.57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 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整为 CCC，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B 调整为 CCC。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06%	43.90%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993.25	84,182.02	-60.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00%	34.00%	-15.00%
利息保障倍数	1.153400	3.360000	-65.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511500	0.500000	-1,402.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51200	4.400000	-19.29%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围绕“氯碱”、“氢能”双主业 协同发展的目标，在做好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推动土壤修复、稀土应用等业务发展。 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氯碱产品、氢气、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推动“制氢、储氢、储能、运氢及氢能应用”的氢能产业化发展，液氢工厂、加氢站运行稳定，生产、销售氢气及相关产品，加快落实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的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了广东氢能研 究院，统筹氢能研发工作，加快氢能发展步伐。公司持续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氢能领域研究开发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进一步提高氢气的生产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良好，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丰富土壤修复产品系列，在全 国各地开展土壤改良工作，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另一方面，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被确定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 批检测实验室，有效推动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 此外，本期公司继续生产供应口罩、防护面罩、84 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稀土抗菌材料等防疫产品，为公司带 来较好经济效益。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 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氯碱和氢能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604.45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 4.8 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599.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董事的期间确定并发放。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临 2023-016)、《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3-01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 3102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0 号)的专项说明。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10,252.4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7,378,533.2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00,779,4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206,230.26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周转情况、业绩成长性、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2-01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量及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同意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3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3-02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周灿伟、姚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1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的 《关于鸿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533,324,05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1,986,679 股增加至 3,122,037,848 股。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121,986,679 元变更至 3,122,037,848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1,986,6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2,037,84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1,986,6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2,037,848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上述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的股份总数。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以及《关于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7、11、12、13 项提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 至提案 13。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第 10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有 13 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 1-11、13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年 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 托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扣除含项发行费用 33,944,0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9 号)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1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6,854.33
减：2、PVC 生